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張榕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73

傳真：(02)85906090

電子郵件：lcabobo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319601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所詢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28條第1項之
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府112年12月27日新北府社老字第1122539229號函及
貴府社會局113年1月2日新北社老字第1122604430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28條第1項：「長照機構財
團法人應提撥其前一會計年度收支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，
辦理有關研究發展、長照宣導教育、社會福利；另應提撥
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提升員工薪資待遇及人才培訓。」，又
本條之立法說明係參考醫療法第46條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28條第1項「收支結餘」
之規定，依其立法理由解釋上應可參考醫療法第46條規
定：... 提撥年度醫療收入結餘，限縮於「長照業務收入」
之結餘，以符合該條之立法精神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花府

113/01/22



1130018601

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(新北市政府除外)



裝

訂



線

